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61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蘇秋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瑞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何瑞明對第三人翔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、杉林郵局之薪資、存款債權，經查債務人已於114年3月4日自第三人翔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處退保，無薪資債權可供執行。另第三人杉林郵局係於高雄市杉林區，非於本院轄區。本院既無執行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